

洪湖市卫生健康局

洪湖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迅速做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转段前若干工作的紧急通知

乡镇区街道卫生院、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民营医院：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即将进入打击整治阶段，为确保前期工作扎实有效，根据市委政法委要求，现就做好转段前若干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务必在5月27日前召开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明确责任领导，成立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并将会议记录及实施方案报卫健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卫健局政策法规股）。

二、营造宣传氛围。近两天各单位除了在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外，还应在人员集中的地方至少悬挂两幅宣传标语，出一期专题宣传栏，网站、微信公众号上都要有相关内容。同时，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干部职工（包括第三方人员）开展反诈宣传，做到人尽皆知。

三、畅通举报渠道。各单位要定期摸排线索，每个星期上报

一次；在人员集中的地方张贴洪湖市卫健局关于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公告（包括个体诊所）。

四、强化资料收集。本次专项行动分宣传发动、打击整治、总结提升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的资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尤其是各种佐证资料，并按要求上报。

附：洪湖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在全市医疗卫生领域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公告



附：

洪湖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在全市医疗卫生领域开展打击整治 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公告

开展打击整治医疗卫生领域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方便群众举报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线索，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根据荆州市卫健委、洪湖市政法委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治内容

- 1.整治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违法违规行为。
- 2.整治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 3.整治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老年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 4.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打击整治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制售假药、以医疗名义给老年人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5.配合医保等部门打击整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查处养老机构内设无资质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骗保行为。

6.整治在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中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彻底清理针对老年人的涉诈 APP、公众号。

7.整治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中医务人员违规要求老年患者购买医保药品采购目录内同类疗效药品的行为。

8.整治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诊疗行为。

9.整治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开展医疗活动行为。

10.其他涉及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

二、时间安排：即日起至9月底。

三、举报方式：

1、“12337”举报平台

2、洪湖市卫生健康局打击整治医疗领域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市卫健局二楼204室），联系电话：2202836

3、洪湖市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联系电话：2430118